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 1000105831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委託辦理機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」委託辦理機構為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。
- 二、辦理事項：辦理該項訓練之開班作業、學員招生、資格審核、師資延聘、訓練課程、出勤考核、教學評量、配合本署辦理測驗作業、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等訓練事宜。